NOV182021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7828237 日期：2021年11月18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

申请人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首席执行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具有连续一年的合格海外雇佣；（2）受益人曾在海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3）申请人有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新办公室；以及（4）新办公室将能够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2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3 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4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要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连续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2 审理主任还认定授权个人未签署申请；然而，记录足以证明受益人是申请人的授权个人之一。因此，申请人已克服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结论。
3 参见本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
4 参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参见一般性规定，8 C.F.R. § 214.2(l)(3)(v)。

二、海外雇佣

本事项中的外国实体，_____，是一家经营大理石及其他石材贸易的公司，位于沙特阿拉伯。

A. 连续一年海外雇佣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具备所要求的海外合格雇佣最低期限。法规将“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 ”一词定义为：

在其申请入境美国之前三年内，已由一家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或其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连续雇用海外一年，并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便向同一雇主的分支机构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服务，且其身份为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外国人。为同一雇主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而在美国以合法身份度过的期间，以及为商务或休闲目的短暂赴美的旅行，不得中断连续一年的海外雇佣，但该等期间不得计入该要求的满足。

8 C.F.R. § 214.2(l)(1)(ii)(A)。

申请人于2019年12月26日提交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期间内，在海外合格实体具有一年全职连续雇佣。5

在申请中，申请人表示所主张的外国母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起雇用受益人，无中断。在支持申请的函件中，申请人称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受益人受雇为销售员；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受益人受雇为当地销售/营销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他受雇为销售和营销主管经理。6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工资记录，显示外国实体在2018年和2019年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

5 申请人和受益人必须满足所有要求，包括一年海外雇佣，从申请人提交初始L-1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8 C.F.R. § 103.2(b)(1)。
6 记录还包括受益人的简历，其中提供的雇佣时间和职位略有不同。例如，受益人声称2012年6月至2014年7月受雇为销售员和运营，2014年8月至2016年10月为销售和营销经理，2016年11月起为销售和营销主管经理。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指明

该外国实体在2018年和2019年向受益人支付了款项。审理主任注意到该外国实体工资记录中所列个人姓名拼写不同，并质疑收款人与受益人是否为同一人。7 审理主任还注意到，受益人自2017年12月28日起以非移民B2访客身份居住在美国，并认定记录中不包含证据显示受益人在居住于美国期间如何受雇担任该外国实体的销售与营销主管。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受益人自2017年10月起担任外国实体的销售和营销主管经理，并在海外远程工作期间继续担任此职。申请人还提交了向受益人的电汇，附注说明该等汇款为受益人的工资。电汇大多难以辨认，尽管它们似乎反映2020年若干月份和2021年一个月份的付款，但实际日期不易辨别。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2019年12月26日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具有连续一年的合格海外雇佣；因此，在2016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6日之间。8 申请人依据受益人在销售和营销主管经理职位上的雇佣来确立“ 合格 ”海外雇佣。申请人声称受益人于2017年10月首次进入销售和营销主管经理职位。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受益人于2017年12月28日以B2访客身份进入美国，即在其所称晋升后两至三个月。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美国期间从外国实体收到款项，但他不能基于收到这些资金而满足一年海外雇佣要求。根据法规，受益人在美国工作的时间不计入一年海外雇佣要求，因为海外雇佣是在“ 海外受雇 ”的时间。此外，本事项中的受益人是作为B-2非移民入境的，而非以可为合格组织工作的分类入境。

我们还注意到受益人此前曾申请过若干非移民签证。受益人于2014年6月3日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显示受益人失业，并标明其为学生。随后于2016年10月23日提交的签证申请也显示受益人未就业且为学生。在每份申请上，

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592 (BIA 1988)。由于申请人和外国实体反复声明受益人于2017年10月在外国实体的最后一个职位开始，这似乎是更可靠的日期。

7 使情况更加复杂的是，记录中包含两本信息不同的护照。一本2013年2月17日签发、2019年2月16日到期的护照载有2016年10月24日的美国签证，该签证被用作受益人进入美国的依据。该护照为叙利亚护照，表明受益人为叙利亚国民。第二本护照为土耳其护照，于2017年10月25日签发。该护照将其中所载人员认定为土耳其国民。

8 该结论与近期政策备忘录一致，该备忘录澄清了本机构的政策，即USCIS将以L-1申请提交之日作为确定一年外国雇佣要求的参照点。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167, Satisfying the L-1 1-Year Foreign Employment Requirement; Revisions to Chapter 32.3 of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4 (Nov. 15, 2018), 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L-1 1-in-3政策备忘录 ”）。USCIS仅在受益人作为非移民以工作许可身份（例如H-1B或E-2身份）进入美国为合格实体工作的情形下才会调整该参照点。

受益人表示他此前从未被雇佣过。该信息与申请人和外国实体在本申请中提供的信息相冲突。同样，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5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明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都可能削弱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在本案中，我们质疑受益人是否曾为外国实体工作或受雇于外国实体。

申请人未能可信地证明受益人曾为外国实体工作，也未能证明任何此类工作满足在提交申请前三年内连续一年在国外受雇的要求。

B. 以行政或管理身份在国外受雇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对受益人及其下属的详细职位描述已足够，并称不清楚申请人还能提交什么来证明受益人在外国实体的行政身份。9

“ 行政身份 ”是指在某一组织内的职务，其中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该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该组织高层行政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该法第101(a)(44)(B)条。

“ 管理身份 ”是指在某一组织内的职务，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性、专业性、或管理性雇员的工作，或管理该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该组织的部门或分支；在组织层级中处于高级别或就所管理的职能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力；并对其拥有权力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101(a)(44)(A)条。

我们已审查了受益人所声称在外国实体职责的冗长描述、外国实体的组织架构图以及受益人所声称下属的职责。同样，这些描述过于宽泛，且记录中不包含佐证受益人行政行为的证据。例如，申请人在上诉中强调，受益人指导了会计、工程以及销售和营销部门的管理，并为每个部门确立了目标和政策。值得注意的是，记录中不包含其所确立目标和政策的书面证据，记录中也不包含证明其如何指导公司管理的书面证据。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下属经理收到其指令予以执行，且

9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如果受益人作为外国实体的行政人员不合格，则作为替代，其依据法定定义符合管理人员的资格。

经理向其汇报，但没有关于这些行动或此类行动结果的书面证据。

我们已审查了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间间歇签发的少数采购订单，这些订单作为证明受益人合格身份的证据提交。部分采购订单包含申请人和外国实体双方的标识，其他则仅包含外国实体的标识。10 尽管采购订单由受益人作为销售和营销负责人签署，但申请人未解释签署少数采购订单如何构成行政或管理行为。此外，采购订单是间歇性的，且记录中不包含足够信息以证明执行此类订单需要大量时间。同样，记录中包含一份由外国实体向第三方提供、由受益人作为销售和营销负责人签署的报价单以及一份用于完成订单的文件。然而，签署采购订单、为潜在销售提供报价以及下达完成订单的指示，这些任务在性质上似乎更具操作性而非行政性或管理性。主要履行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必需任务的雇员不被视为“ 主要 ”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604 (Comm'r 1988)。同样，记录中不包含佐证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三年期间行为的书面证据。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指导了外国实体的管理。

申请人还提供了印有申请人和外国实体双方信头的会议纪要，日期分别为2018年6月1日、2018年11月4日和2019年3月4日，讨论在美国设立申请人、为美国分支机构购买库存以及为申请人注资。会议纪要由受益人和外国实体负责人签署。记录还包括日期为2018年1月1日、2019年和2020年的年度会议纪要，讨论销售和营销团队的行动计划。文件数量有限、间歇性签署，包括上述讨论的文件，均据称由受益人在美国期间代表外国实体签署，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对外国实体持续角色的性质。这些文件不足以佐证其定期、持续地参与指导外国实体的管理。

因此，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曾为外国实体连续受雇一年（而申请人并未证明），记录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实际履行了外国实体所宽泛描述的行为。

III. 充足的物理场所

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申请提交之日，其已按照8 C.F.R. § 214.2(l)(3)(v)(A)的要求获得充足的物理场所来容纳新办公室。法规未具体规定寻求设立新办公室的申请人必须获得何种类型的场所。“ 充足的物理场所 ”一词宽泛且带有一定主观性，赋予USCIS极大的

10 少数采购订单未明确表明受益人参与采购或其职位。这些额外文件的目的和相关性不明确。

灵活性来裁定这一法律要求。可能存在住宅场所或家庭办公室满足法规要求的情形。然而，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物理场所应被视为法规所要求的“ 充足 ”。11 为此，申请人必须明确说明其业务性质、运营业务所需的具体空间数量和类型、拟议的人员配置水平，并记录该空间能够容纳申请人在运营第一年的增长。

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供了其商业计划书，其中将申请人确定为大理石和石材的批发商和零售商。商业计划书还表明，申请人在其位于佛罗里达州[已隐去]的总部、一处仓库场地经营。为确认其拥有足够的实体场所来经营其大理石和石材批发和零售业务，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8年10月1日签署的转租副本。该转租协议包含三方，即转租出租人和两名转租承租人，其中一名为申请人。该转租提及所附的主租赁合同，但该文件不在案卷中。案卷中还包括一份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办公场地协议。[已隐去]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案卷中没有任何文件显示出租人允许转租，或转租三方将如何共享该场地等。审理主任提供了一份可回应补件通知中所提关切的证据清单。作为回应，申请人未通过提供证明转租获准的证据来讨论转租的有效性，也未以其他方式回应补件通知中提出的关切。相反，申请人提供了在申请提交之后签订的仓库租赁合同的证据，以及受益人的声明，称“ 由于先前提供的佛罗里达州租赁合同和地点存在问题，我们决定扩展业务并取得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场地。 ”12 审理主任对转租的有效性提出质疑13，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已隐去]加利福尼亚州拥有办公场地。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转租出租人的保证，即主租赁合同未经修订，且转租出租人现在及在租赁开始时均不会违约或违反租赁合同。申请人主张，该条款足以证明根据主租赁合同的条款转租是获准的。申请人似乎忽略了转租条款，该条款明确规定，如果主租赁合同的条款要求出租人同意，则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不具有任何效力。由于主租赁合同不在案卷中，我们无法确定转租出租人和申请人是否遵守了主租赁合同的条款。此外，受益人暗指佛罗里达州转租存在“ 问题 ”的声明，进一步引发了对转租有效性的关切。因此，我们无法认定该转租在申请提交时是有效的。

11 见 8 C.F.R. § 214.2(1)(3)(v)(A)。
12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企业搬迁原因的文章，并强调其已将企业迁至加利福尼亚州。然而，这与确定申请人在申请提交时是否拥有足够的实体场所来开展其运营无关。
13 在决定中，审理主任还提及一项“ 调查 ”，并认定转租出租人的签名系伪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未获得审阅有关转租的任何不利信息的机会，并据此主张应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仅就本次程序而言，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转租出租人签名系伪造的结论性陈述，因为申请人未获得关于该不利信息的充分通知。然而，包含众多不一致和缺陷的案卷并不支持撤回该决定。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位于[已隐去]加利福尼亚州的单人办公室的办公许可协议。该协议不包含出租人的签名，且协议明确规定，除非经出租人签署，否则对出租人不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申请提交时拥有足够的实体场所来开始其石材批发和零售业务的运营。在本案中，案卷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更有可能在申请提交时拥有足够的实体场所来运营新办公室。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佛罗里达州转租出租人有权转租位于[已隐去]佛罗里达州的实体仓库场地，因此其有效性未获确立。加利福尼亚州办公协议按其自身条款即为无效。我们认定，案卷不包含足以证明新办公室申请这一基本要素的充分证据。

IV. 合格关系

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此前未涉及，但案卷不包含足以证明受益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的充分证据。为确立“合格关系”，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分支”机构的一个实体），或作为“母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相关联。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另见 8 C.F.R. § 214.2(1)(1)(ii)（提供“母公司”、“分支”、“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等术语的定义）。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外国雇主是_____。14 这反映在[已隐去]中，其在申请提交时拥有申请人80%的股权。申请人最初提供的经营协议亦如此反映。然而，佛罗里达州商业记录15包括申请人于2019年6月19日签署的组织章程，其中显示受益人的姓名被添加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而受益人的外国雇主被移除为申请人的管理人。2021年5月17日，佛罗里达州商业记录显示申请人“恢复存续”。“恢复存续”记录再次将受益人列为成员，并将最初拥有申请人20%股权的个人列为管理人。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不再被列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因此，申请人的所有权并不明确。在2019年12月提交申请时，并持续至本裁决之日，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似乎已被移除，不再参与并可能不再拥有申请人。

由于上述申请人所有权的差异，且缺乏诸如投票委托书或一致投票协议等书面证据，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拥有并控制申请人。16 因此，申请人未

14 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时，提供了一份日期为2020年9月9日的修订经营协议，显示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将其所有权增加至申请人的90%。
15 见 https://search.sunbiz.org/lnquiry/CorporationSearch/ByName。
16 所有权是指对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权力和权限进行控制；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的法律权利和权限，以指导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5 (Comm'r 1988)。申请公司

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存在合格关系。基于这一额外理由，该申请不能获批。

V. 保留问题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然而，由于上述讨论的问题在本案中具有决定性，我们无需触及该问题，因此予以保留。

裁定：上诉被驳回。

必须披露所有与股份投票、利润分配、实体的管理和指导以及影响实体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有关的协议。见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365 (Comm'r 1986)。任何委托投票，必须自提交L-1申请之时起至裁决之时止不可撤销，以确立合格关系。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155, L-1 Qualifying Relationships and Proxy Votes 4 (2017年12月29日),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2017/2017-12-29-PM-602-0155-L-1-Qualifying-Relationships-and-Proxy-Votes.pdf。